

彰化縣中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.2.1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順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，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方向。
- 二、提供縱向及橫向的科際統整，並落實教師教學彈性及自主的權力。
- 三、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。
- (二) 任期一學年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全校教師（含主任）依專長分成「語文—國語、英語」、「數學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藝術」、「綜合活動」七個課程發展小組。
- (二) 任期：一學年，依教師意願及任教科目之異動而改變所屬之小組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(一) 組成成員(如附件一)：

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2.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。
3. 家長或社區代表。
4. 學者專家。

(二) 產生方式：

1. 當然委員：校長（兼委員會召集人）、家長會長、教導（兼委員會秘書）、總務、輔導三處主任、教務組長，共 6 位。
2. 推選委員：
 - (1) 各年級導師代表推選 1 名，共 6 位。
 - (2) 「語文—國語、英語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藝術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綜合活動」等各學習領域推選領域代表 1 名，共 8 位。
 - (3) 家長代表推選 1 名。
3. 諮詢委員：產生方式及人數，由校長視學校特性及需要聘任之（一位）。
4. 各委員所擔職責以一職為佳，若有需要，年級得兼學習領域代表。

(三) 委員人數：預計 19 位。

(四) 委員任期：委員任期皆為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。任期結束後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- (二)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- (二)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畫，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(三) 審查全校各年級領域之教學課程計畫。
- (四)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- (五)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。

伍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由各學年主任負責召集召開會議。
- (二) 工作細則：
 - 1. 該年級每一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。
 - 2. 教學主題與進度。
 - 3.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 - 4. 教學活動與評量設計方針。
 - 5. 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年之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各領域召集人負責定期召開領域會議(教學研究會)，每學期至少三次。
- (二) 工作細則：
 - 1. 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2. 擬訂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3. 規劃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及教學評量。
 - 4.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與補強規劃事宜。
 - 5.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- (二) 工作細則：
 - 1. 審查各領域教學計畫與教學進度。
 - 2. 規劃學習領域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- 3. 通過上課節數、學習領域節數與彈性節數課程之安排。
 - 4. 進行課程評鑑，針對前一年之課程計畫進行檢討與反思。

承辦人

教務組 吳怡姿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教學主任 李麗芳

校長

校長 歐曉玟

彰化縣中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

